

诚志股份有限公司

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重要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、修改提案的情况；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无新提案提交表决；
- 3、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：

1、会议时间：

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16年6月29日下午14:00时；

网络投票时间：

（1）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16年6月29日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日的9:30至11:30，13:00至15:00；

（2）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16年6月28日15:00至2016年6月29日15:00期间的任意时间；

2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北京清华科技园创新大厦B座15楼会议室；

3、召开方式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；

4、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；

5、主持人：董事长龙大伟先生；

6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符合《公

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《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等有关规定。

(二) 会议出席情况:

1、**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:**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6 人, 代表股份 206,382,675 股, 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53.2348%。

其中: 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5 人, 代表股份 206,381,775 股, 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53.2346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1 人, 代表股份 900 股, 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0002%。

2、**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:**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3 人, 代表股份 8,678,606 股, 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2.2386%。

其中: 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2 人, 代表股份 8,677,706 股, 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2.2383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1 人, 代表股份 900 股, 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0002%。

3、**其他出席人员情况**

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、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(一) 议案的表决方式: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。

(二)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了如下议案:

**议案 1.00 关于收购安徽宝龙环保科技有限公司部分股权并增资控股的议案
总表决情况:**

同意 206,382,675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; 反对 0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; 弃权 0 股 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8,678,606 股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; 反对 0 股,

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**议案 2.00 关于收购控股子公司安徽今上显示玻璃有限公司 15%股权的议案
总表决情况：**

同意 206,382,675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8,678,606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议案 3.00 关于公司董事变更的议案

总表决情况：

3.01.候选人：雷霖 同意股份数:206,382,675 股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3.01.候选人：雷霖 同意股份数:8,678,606 股

会议审议通过雷霖先生担任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，任期自本决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届满。

议案 4.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相关事宜的议案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06,382,675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8,678,606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

0股)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特别说明:

上述所有议案均已获得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, 其中议案1和议案2以股东大会特别决议审议通过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- 1、律师事务所名称: 北京安杰律师事务所
- 2、律师姓名: 王秀娟 唐丝丝
- 3、结论意见: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合法, 出席会议的人员资格及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, 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, 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诚志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
- 2、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诚志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6年6月30日